一、说明

**1总则**

1.1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磋商范围与内容**

2.1项目背景及现状

根据《关于浦东新区推进街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为全面提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努力让城市更干净、更安全、更有序。同时提高工单处置效率，提升市民满意度，我镇计划将镇管市政类设施托底管理。

2.2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磋商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新场镇镇区、坦直社区、16号线新场站地铁站周边及工业区范围内镇属设施量的日常巡视、养护、检修、工单处置及防汛防台应急抢险项目。

2.3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暂定起讫日期为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承包方式**

3.1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实施项目运维处置。

3.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合同签订方式**

4.1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结算原则

5.1.1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单价和结算下浮率（详见下述）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其中：一类经费总价包干，其中含暂列金额60,000元，此项金额为泵站电费，供应商报价时不得更改，最终按泵站电费发票按实计算。（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

二类经费数量按经审定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结算单价参照成交单价。如没可参照的成交单价，则按以下优先顺序套用相关定额进行结算：

1.《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20年度现行价单位估价表

2.上海市市政养护定额(2010)

3.上海市2016工程预算定额，当单次规模不符合清单载明适用范围和特性时，优先采用2016工程如市政等专业相关预算定额。

4.对于无法套用适合定额的工作，以计日工、计日机械台班、实际材料费方式由采购人进行签证确认。采用此类方式，不再另行计取其它诸如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应已在计日工或计时台班、材料价格单价报价内，对于响应或信息价没有的价格也由采购人签证确认，不再下浮。

5.采用上述1-3定额方式计价的，费率标准采用上海市现行指导费率，如指导费率为范围区间的取中间值。工料机单价采用响应截止月的上月信息价。

5.2支付方式

5.2.1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一类经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一类经费的50%；合同期满，待项目结束后，按考核结果支付一类经费剩余尾款。

二类经费以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款项需在该周期结束后的1个月内支付，每次支付成交供应商上报工作量，累计支付至二类经费合同价的70%后停止支付，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合同期满进行结算。

5.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2）《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7）

（3）《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5）《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76-2015）

（6）《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1部分：道路人行道设计要求》（DB31/436.1-2009）

（7）《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2部分:道路人行道施工质量验收要求》（DB31/T436.2-2009）

（8）《城市道路掘路修复技术规程》（DG/TJ08-2257-2018）

（9）《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八册）[SHA1-41(08)-2018]<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

（10）《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11）《城市道路路名牌》（DB31/T416-2008）

（12）《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13）《桥梁结构检测技术规程》（DG/TJ08-2149-2014）

（14）《上海城市桥梁限载标准》（SZ-C-E02-2007）

（15）《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第23号令）

（16）《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17）《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9）《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50642-2011)

（20）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

（21）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

（22）《道路声屏障结构技术规范》（DG/TJ08-2086-2011）

（23）《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

（24）《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25）《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26）《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27）《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磋商内容与要求**

7.1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对服务内容一览表（设施量清单）中综合养护设施和内容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养护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7.2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部工程项目** | **单位** | **特征及工作内容** | **工作量** |
| **一、一类经费** | | | | |
| 1 | 小型雨水管<Φ600 | 100m | 对管道进行疏通，日常检修，保持运维期内管道系统运行正常，保养率150%。不含道路开挖及修复，**设施具体位置另见附件一雨水管道养护范围。** | 0.6 |
| 2 | 中型雨水管600≤Φ≤1000 | 100m | 对管道进行疏通，日常检修，保持运维期内管道系统运行正常，保养率150%。不含道路开挖及修复，**设施具体位置另见附件一雨水管道养护范围。** | 30.54 |
| 3 | 大型雨水管Φ1050≤Φ≤1500 | 100m | 对管道进行疏通，日常检修，保持运维期内管道系统运行正常，保养率150%。不含道路开挖及修复，**设施具体位置另见附件一雨水管道养护范围。** | 1.30 |
| 4 | 雨水连管 | 100m | 对管道进行疏通，日常检修，保持运维期内管道系统运行正常，保养率200%。不含道路开挖及修复，**设施具体位置另见附件一雨水管道养护范围。** | 12.13 |
| 5 | 雨水检查井 | 100座 | 对井进行清捞，日常检修，保持运维期内管道系统运行正常，不少于2次/年，不含道路开挖及修复，**设施具体位置另见附件一雨水管道养护范围。** | 2.09 |
| 6 | 雨水口 | 100座 | 对井进行清捞，日常检修，保持运维期内管道系统运行正常，不少于2次/年，不含道路开挖及修复，**设施具体位置另见附件一雨水管道养护范围。** | 1.24 |
| 7 | 路灯日常维护 | 套 | 经常性对设施量巡视，按甲方要求现场查看(合理配备巡视车辆和人员，对单位内设施每日巡视一次，做好记录台账，根据巡视结果对设施进行计划性维修)。**设施具体位置另见附件二路灯养护范围。** | 215 |
| 8 | 日常勘查 | 项 | 经常性对设施量巡视，按甲方要求现场查看(合理配备巡视车辆和人员，做好记录台账，根据巡视结果对设施进行计划性维修)。全年356天每天保证2人一辆车正常巡查、并进行不耗材简易处置。 | 1 |
| 9 | 防台防汛 | 项 | 配合业主做好年度防汛防台工作(根据养护设施量配备好防汛值班人员、车辆、抽水泵等必需物资，遇到相关预警时做好值班、巡视、抢险等工作。) | 1 |
| 10 | 暂列金额 | 项 | 雨水泵站运行电费（暂列6万元） | 1 |
| 11 | 安全文明措施费 | 项 | 保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所配备的相关物资 | 1 |
| **二、二类经费** | | | | |
| 1 | 调换钢纤维窨井井盖中700 | 10只 |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 工作内容：启闭井盖,拆除旧盖板,清除框体污垢,安装新盖板,场内运输,清理场地等，参照同类公路养护定额排水工程子目 | 20 |
| 2 | 调换窨井井座中700 | 10只 |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 工作内容：启闭井盖,拆除旧座,清除框体污垢,安装新座,场内运输,清理场地等，参照同类公路养护定额排水工程子目，不含路面修复。 | 20 |
| 3 | 调换钢纤维窨井井盖中600 | 10只 |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 工作内容：启闭井盖,拆除旧盖板,清除框体污垢,安装新盖板,场内运输,清理场地等，参照同类公路养护定额排水工程子目 | 20 |
| 4 | 调换窨井井座中600 | 10只 |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 工作内容：启闭井盖,拆除旧座,清除框体污垢,安装新座,场内运输,清理场地等，参照同类公路养护定额排水工程子目，不含路面修复。 | 20 |
| 5 | 调换钢纤维窨井井盖500\*500 | 10只 |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 工作内容：运料、拆旧、换新、修补、出垃圾等，参照同类房修定额子目 | 20 |
| 6 | 调换窨井井座500\*500 | 10只 |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 工作内容：启闭井盖,拆除旧座,清除框体污垢,安装新座,场内运输,清理场地等，参照同类房修定额子目，不含路面修复。 | 20 |
| 7 | 调换钢纤维窨井井盖400\*400 | 10只 |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 工作内容：运料、拆旧、换新、修补、出垃圾等，参照同类房修定额子目 | 20 |
| 8 | 调换窨井井座400\*400 | 10只 |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 工作内容：启闭井盖,拆除旧座,清除框体污垢,安装新座,场内运输,清理场地等，参照同类房修定额子目，不含路面修复。 | 20 |
| 9 | 调换II型进水口盖 | 10只 |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 工作内容：运料、拆旧、换新、修补、出垃圾等，参照同类《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子目 | 20 |
| 10 | 调换II型进水口座 | 10只 |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 工作内容：运料、拆旧、换新、修补、出垃圾等，参照同类《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子目，不含路面修复。 | 20 |
| 11 | 窨井防坠网（600-700） | 10只 |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 工作内容：启闭井盖、有毒气体测试、清理井壁、固定支架、安装防坠格板、强度测试、清理场地等。参照同类《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子目，不含路面修复。 | 20 |
| 12 | 窨井防坠网（400-500） | 10只 |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 工作内容：启闭井盖、有毒气体测试、清理井壁、固定支架、安装防坠格板、强度测试、清理场地等。参照同类《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子目，不含路面修复。 | 20 |
| 13 | 雨水井截污挂蓝 | 10只 |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 工作内容：启闭井盖、有毒气体测试、清理井壁、安装、清理场地等。参照同类《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子目，不含路面修复。 | 20 |
| 14 | DN300UPVC加筋管1.5m | 100m |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工作内容：沟槽开挖、沟槽支撑围护、沟槽排水、垫层、基础铺筑及养护、管道敷设、沟槽回填、余土外运处置等其他相关内容。参照同类《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子目，不含路面修复。 | 0.8 |
| 15 | DN225UPVC加筋连管 | 100m |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工作内容：沟槽开挖、沟槽支撑围护、沟槽排水、垫层、基础铺筑及养护、管道敷设、沟槽回填、余土外运处置等其他相关内容。参照同类《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子目，不含路面修复。 | 0.6 |
| 16 | DN160UPVC加筋管 | 100m |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工作内容：沟槽开挖、沟槽支撑围护、沟槽排水、垫层、基础铺筑及养护、管道敷设、沟槽回填、余土外运处置等其他相关内容。参照同类《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子目，不含路面修复。 | 0.5 |
| 17 | DN110UPVC管 | 100m |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工作内容：沟槽开挖、沟槽排水、垫层、基础铺筑及养护、管道敷设、沟槽回填、余土外运处置等其他相关内容。参照同类《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子目，不含路面修复。 | 0.5 |
| 18 | 砼基础砖砌直线落底窨井600\*600（小300）1.5m | 座 |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工作内容：土方开挖、基础垫层铺筑及养护、砌筑、勾缝、抹面、井圈、井盖安装、余土外运处置等其他相关内容。参照同类《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子目，不含路面修复 | 20.0 |
| 19 | 雨水进水口400\*300(φ300) | 座 |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工作内容：基础垫层铺筑及养护、砌筑、勾缝、抹面、雨水箅子安装、余土外运处置等其他相关内容。参照同类《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子目，不含路面修复 | 25.0 |
| 20 | 升降检查井(750\*750以下)升高15cm以内 | 座 |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工作内容：拆卸盖座,整理,洗刷接口面,拆卸砖墙,粉刷,安放盖座,混凝土土坞膀,填实,整平 | 10.0 |
| 21 | 升降检查井(750\*750以上)升高15cm以内 | 座 |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工作内容：拆卸盖座,整理,洗刷接口面,拆卸砖墙,粉刷,安放盖座,混凝土土坞膀,填实,整平 | 10.0 |
| 22 | 升降检查井(750\*750以下)降低15cm以内 | 座 |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工作内容：拆卸盖座,整理,洗刷接口面,拆卸砖墙,粉刷,安放盖座,混凝土土坞膀,填实,整平 | 10.0 |
| 23 | 升降检查井(750\*750以上)降低15cm以内 | 座 |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工作内容：拆卸盖座,整理,洗刷接口面,拆卸砖墙,粉刷,安放盖座,混凝土土坞膀,填实,整平 | 10.0 |
| 24 | 小型掘路修复车行道局部修补混凝土板块面层 | ㎡ | 工作内容:翻挖,切边,整平,铺筑,养护，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小型掘路修复定额子目。适用范围：20㎡以下。 | 150.0 |
| 25 | 车行道机械翻挖水泥混凝土面层22cm | 100㎡ | 工作内容:翻挖混凝土面层，凿(修)边,整平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适用范围：20㎡以上 | 4.0 |
| 26 | 车行道机械翻挖碎石垫层15cm | 100㎡ | 工作内容:翻挖路面碎石垫层，凿(修)边,整平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适用范围：20㎡以上 | 4.0 |
| 27 | 车行道铺筑碎石垫层15cm | 100㎡ | 工作内容:铺筑,碾压,洒水，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适用范围：20㎡以上 | 4.0 |
| 28 | 车行道铺筑碎石垫层（每增/减1cm) | 100㎡ | 工作内容:铺筑,碾压,洒水，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适用范围：20㎡以上 | 4.0 |
| 29 | 车行道铺筑C30水泥混凝土面层22cm | 100㎡ | 工作内容:整平,铺筑,养护，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适用范围：20㎡以上 | 4.0 |
| 30 | 车行道铺筑C30水泥混凝土面层18cm | 100㎡ | 工作内容:整平,铺筑,养护，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适用范围：20㎡以上 | 3.0 |
| 31 | 车行道铺筑C30水泥混凝土面层15cm | 100㎡ | 工作内容:整平,铺筑,养护，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适用范围：20㎡以上 | 3.0 |
| 32 | 车行道铺筑C30水泥混凝土面层（每增/减1cm) | 100㎡ | 工作内容:整平,铺筑,养护，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适用范围：20㎡以上 | 3.0 |
| 33 | 小型掘路修复局部修补预制混凝土人行道板 | ㎡ | 工作内容:翻挖基础及人行道板，铺基层、铺人行道板，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小型掘路修复定额子目。适用范围：单次20㎡以内 | 150.0 |
| 34 | 小型掘路修复局部修补预制混凝土彩色人行道板 | ㎡ | 工作内容:翻挖基础及人行道板，铺基层、铺人行道板，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小型掘路修复定额子目。适用范围：单次20㎡以内 | 120.0 |
| 35 | 小型掘路修复局部修补石材类人行道板 | ㎡ | 工作内容:翻挖基础及人行道板，铺基层、铺人行道板，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小型掘路修复定额子目。适用范围：单次20㎡以内 | 100.0 |
| 36 | 小型掘路修复局部修复混凝土侧石 | m | 工作内容：翻挖,整理利用原侧石50%，夯实垫层,浇筑混凝土,放样,排砌,灌扫缝,湿治填后，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小型掘路修复定额子目。适用范围：单次20米以内 | 150.0 |
| 37 | 小型掘路修复局部修复混凝土平石 | m | 工作内容:翻挖,整理利用原平石50%，夯实垫层,浇筑混凝土,放样,排砌,灌扫缝,湿治填后，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小型掘路修复定额子目。适用范围：单次20米以内 | 150.0 |
| 38 | 小型掘路修复局部修复石材类侧石 | m | 工作内容:翻挖,翻新,夯实垫层,浇筑混凝土,放样,排砌,灌扫缝,湿治填后，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小型掘路修复定额子目。适用范围：单次20米以内 | 15.0 |
| 39 | 小型掘路修复局部修复石材类平石 | m | 工作内容:翻挖,翻新,夯实垫层,浇筑混凝土,放样,排砌,灌扫缝,湿治填后，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小型掘路修复定额子目。适用范围：单次20米以内 | 15.0 |
| 40 | 小型掘路修复局部修复沥青混凝土路面 | ㎡ | 工作内容:翻挖、整理、铺筑、碾压，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小型掘路修复定额子目。适用范围：单次20㎡以内 | 60.0 |
| 41 | 翻排广场砖面层 | 100㎡ | 工作内容:翻挖基础及广场砖,铺筑，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适用范围：单次20㎡以内 | 1.0 |
| 42 | 新装、更换路名牌C型商品混凝土C20-40 | 套 | 工作内容:C型铝板路名牌LM1200×360，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5.0 |
| 43 | 块料面层石板路面更换花岗岩石材 | ㎡ | 工作内容:翻挖基础及花岗岩；铺基层，花岗石面层。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适用范围：单次20㎡以内 | 30.0 |
| 44 | 更换红白警示杆钢管柱 | 10根 | 工作内容:拆除、构件运输,挖基坑,人工拌制混凝土,埋设,安装,油漆,养护.，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25.0 |
| 45 | 更换红白警示杆（塑料） | 10根 | 作内容:拆除、构件运输,；构件安装、养护.，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5.0 |
| 46 | 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切缝 | 100m | 工作内容:定位,切割,清理。参照同类市政预算定额子目。 | 10.0 |
| 47 | 清除标线 | 100㎡ | 工作内容：放样、打磨、清扫、涂黑漆等。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1.0 |
| 48 | 清除标线 | 100㎡ | 工作内容：放样、打磨、水喷、清扫、涂沥青油、清理场地等。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3.0 |
| 49 | 清除标线 | 100㎡ | 工作内容：放样、水喷、清扫、涂沥青油、清理场地等。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1.0 |
| 50 | 复划纵向线热熔型涂料 | 100㎡ | 工作内容:1、清扫、放样、划线、护线、修整等.2、清扫、放样、底漆、烧料、划线、撒反光材料、护线、修整等.3、清扫、放样、配料、划线、撒反光材料、护线、修整等.4、清扫、放样、划线、撒反光材料、护线、修整等，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8.0 |
| 51 | 复划横道线热熔型涂料 | 100㎡ | 工作内容:1、清扫、放样、划线、护线、修整等.2、清扫、放样、底漆、烧料、划线、撒反光材料、护线、修整等.3、清扫、放样、配料、划线、撒反光材料、护线、修整等.4、清扫、放样、划线、撒反光材料、护线、修整等，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2.0 |
| 52 | 复划箭头热剂型涂料 | 100㎡ | 工作内容：1、清扫、放样、划线、护线、修整等.2、清扫、放样、底漆、烧料、划线、撒反光材料、护线、修整等.3、清扫、放样、划线、撒反光材料、护线、修整等. ，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1.0 |
| 53 | 复划文字、字符、图形标记热熔型涂料 | 100㎡ | 工作内容：1、清扫、放样、划线、护线、修整等.2、清扫、放样、底漆、烧料、划线、撒反光材料、护线、修整等.3、清扫、放样、划线、撒反光材料、护线、修整等. ，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0.5 |
| 54 | 扶正人行、快、慢车道隔离栏 | 100m | 工作内容：扶正、保洁、润滑、补漆等。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2.0 |
| 55 | 拆除违建护栏 | 100m | 工作内容：挖洞,拆螺丝,装卸车,装卸砼运输装卸,填实砼。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1.0 |
| 56 | 新装人行道隔离护栏三档商品混凝土C30-40 | 100m | 工作内容：定位,放样,挖洞,安装,校正,灌注砼,捣实,抹平,油漆(二底二面)。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1.0 |
| 57 | 新装人行道隔离护栏花式商品混凝土C30-40 | 100m | 工作内容：定位,放样,挖洞,安装,校正,灌注砼,捣实,抹平,油漆(二底二面) 。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1.0 |
| 58 | 新装车行道隔离护栏固定式商品混凝土C30-40 | 100m | 工作内容：定位,放样,挖洞,安装,校正,灌注砼,捣实,抹平,油漆(二底二面)。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1.0 |
| 59 | 新装车行道隔离护栏活动式 | 100m | 工作内容：定位,放样,安装,校正油漆(二底二面)。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1.0 |
| 60 | 扶正防撞隔离墩 | 100m | 工作内容：扶正、对齐隔离墩。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1.0 |
| 61 | 更换减速带 | 100m | 工作内容：拆除旧装置,安装新装置,清理场地.参照同类公路养护定额子目。 | 0.6 |
| 62 | 翻挖土方（综合） | m³ | 工作内容：挖土、整理场地。 参照同类市政预算定额子目。 | 70.0 |
| 63 | 回填土方 | m³ | 工作内容：填土、夯实、土方30m以内运输、清理等。 参照同类市政预算定额子目。 | 70.0 |
| 64 | 建筑垃圾、土方清运 | 车 | 工作内容：归集，外运，合规处置。含处置费。2吨自卸汽车。 | 45.0 |
| 65 | 建筑垃圾、土方清运 | 车 | 工作内容：归集，外运，合规处置。含处置费。8吨自卸汽车。 | 40.0 |
| 66 | 淤泥、泥浆外运，含处置费 | m³ | 工作内容：归集，外运，合规处置，含处置费。参照同类市政预算定额子目。 | 100.0 |
| 67 | 安装钢筋混凝土花板 | m | 工作内容：构件运输,安装,浇筑,养生,砂浆抹面。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15.0 |
| 68 | 涂料粉刷混凝土栏杆 | m | 工作内容:去旧、拌料、运料、刮糙、粉面、清理垃圾，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15.0 |
| 69 | 安装桥钢栏杆型钢结构 | m | 工作内容：定位,固定,安装钢栏杆、钢扶手。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50.0 |
| 70 | 油漆钢栏杆型钢结构 | ㎡ | 工作内容：除锈,涂刷(一底二面)。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60.0 |
| 71 | 石材栏杆调换 | m | 工作内容:凿除损坏石材栏杆部分,清除表面,用水湿润、安装石材栏杆。参照原石材栏桥杆样式修复（具体样式自行踏勘）。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25.0 |
| 72 | 地沟盖板铸铁盖板 | m |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工作内容：运料、拆旧、换新、修补、出垃圾等，参照同类房修定额子目。 | 30.0 |
| 73 | 校正标志杆 | 10根 |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工作内容：扶直、垂直度调整.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2.0 |
| 74 | 拆除龙门架L≤20m | 套 | 工作内容：拆除杆件.装车运输至指定地点。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8.0 |
| 75 | 安装龙门架L≤10m | 套 | 工作内容：安装龙门架,垂直度调整等.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2.0 |
| 76 | 安装龙门架L≤20m | 套 | 工作内容：安装龙门架,垂直度调整等.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2.0 |
| 77 | 热镀锌围网（1.8m高） | 100m | 工作内容：定位,放线、浇筑混凝基础、安装围网钢管柱、安装围网等。参照同类房修定额子目。 | 2.0 |
| 78 | 配电箱(标准)维修更换 | 只 | 工作内容：停电、拆线、拆设备、导线包扎、开箱、检查、安装、接线、送电、调试。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5.0 |
| 79 | 电缆更换YJV-5\*16 | 100m | 工作内容：开箱、检查、架线盘、敷设、锯断、排列、整理、固定、收盘、临时封头、挂牌。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1.0 |
| 80 | 电线更换BV-2.5m㎡ | 100m | 工作内容：拆除、穿引线、扫管、涂滑石粉、穿线、编号。 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8.0 |
| 81 | 电线更换BV-4.0m㎡ | 100m | 工作内容：拆除、穿引线、扫管、涂滑石粉、穿线、编号。 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5.0 |
| 82 | 电线更换BV-6.0m㎡ | 100m | 工作内容：拆除、穿引线、扫管、涂滑石粉、穿线、编号。 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3.0 |
| 83 | 更换或新装插座 | 10只 | 工作内容：拆除、接线、安装插座 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2.0 |
| 84 | 更换灯泡36w | 10只 | 工作内容：灯泡拆除、开箱检查、灯泡安装。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10.0 |
| 85 | 更换灯具60w | 10只 | 工作内容：灯泡拆除、开箱检查、灯泡安装。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10.0 |
| 86 | 更换灯罩36w | 10只 | 工作内容：灯罩拆除、开箱检查、灯罩安装。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10.0 |
| 87 | 更换时空开关 | 10只 | 工作内容：拆除、接线、安装时空开关。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5.0 |
| 88 | 常规照明灯钢杆校正 | 10根 | 工作内容：敲混凝土保护帽、松螺栓、校正、紧固。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2.0 |
| 89 | 广场庭院灯维修更换 | 只 | 工作内容：灯具拆除、组合吊装、找正、螺栓紧固、配线、焊压包头。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2.0 |
| 90 | 接地极拆除、安装 | 根 | 工作内容：拆除、下料、尖端加工、油漆、焊接并打入地下。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6.0 |
| 91 | 更换变压器保险丝 | 处 | 工作内容：拆除、换新保险丝。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10.0 |
| 92 | 新砌砖砌体 | m³ | 工作内容：调运砂浆、运、砌砖等全部操作过程。参照同类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子目。 | 20.0 |
| 93 | 一般抹灰外墙 | ㎡ | 工作内容：基层清理、砂浆调运、底层抹灰、分隔嵌缝、抹面层等全部操作过程。参照同类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子目。 | 200.0 |
| 94 | 外墙面涂料 | ㎡ | 工作内容：清扫、满刮腻子两遍、打磨、刷涂料两遍等全部操作过程。参照同类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子目。 | 220.0 |
| 95 | 外墙面贴面砖 | ㎡ | 工作内容：基层清理、砂浆或粘合剂调运、打底、面层铺贴、嵌缝、养护等全部操作过程。参照同类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子目。 | 100.0 |
| 96 | 封拆头子Φ600以内 | 处 |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工作内容：管道维修需要进行的临时封堵及拆除。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15.0 |
| 97 | 潜水员封拆头子Φ800以内 | 处 | 范围：一类经费部分养护范围外。工作内容：管道维修需要潜水员进行临时封堵及拆除。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5.0 |
| 98 | 树木整枝（高4米内含树枝清运） | 棵 | 工作内容：修剪、整理、装卸运输、地勤安全。参照同类公路养护定额子目。 | 85.0 |
| 99 | 绿地平整 | 100㎡ | 工作内容：1.厚度在±30cm以内的找平、松翻整平2.挖土，抛土或装筐。参照同类园林预算定额子目。 | 20.0 |
| 100 | 场地平整 | 100㎡ | 工作内容：11cm以内挖土、运土及填土、整平、清理等。参照同类市政预算定额子目。 | 15.0 |
| 101 | 防腐木油漆 | 100㎡ | 工作内容：1.清扫灰土、磨各遍砂纸,找、抹或满刮腻子.2.润油、水粉.3.涂刷各遍色漆、清漆.参照同类园林预算定额子目。 | 10.0 |
| 102 | 铺种草皮（满铺马尼拉） | 100㎡ | 作内容：翻土整地、搬运草皮、铺草嵌缝、浇水清理。参照同类园林预算定额子目。 | 2.0 |
| 103 | 铺种草皮（籽播黑麦草） | 100㎡ | 工作内容：翻土整地、（草籽播种）、浇水清理。参照同类园林预算定额子目。 | 2.0 |
| 104 | 种植红叶石楠 | 100㎡ | 工作内容：挖穴栽植、扶正回土、筑水围浇水、复土保墒、整形清理。规格：H30-40，P30，25株/㎡。参照同类园林预算定额子目。 | 2.0 |
| 105 | 金边黄杨 | 100㎡ | 工作内容：挖穴栽植、扶正回土、筑水围浇水、复土保墒、整形清理。规格：H30，P30，25株/㎡。参照同类园林预算定额子目。 | 2.0 |
| 106 | 停车牌（不带立杆） | 10块 | 工作内容：安装停车牌等全部工作内容。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1.0 |
| 107 | 停车牌钢杆 | 10根 | 工作内容：停车牌基础、安装立杆,垂直度调整等.参照同类市政养护定额子目。 | 3.0 |
| 108 | 电动单级离心清水泵 | 台班 | 工作内容:含油或电工作台班费用，不含人工 | 50 |
| 109 | 30kW柴油发电机 | 台班 | 工作内容:含油工作台班费用，不含人工 | 15 |
| 110 | 4t载重汽车 | 台班 | 工作内容:含油工作台班费用，不含人工 | 30 |
| 111 | 曲臂登高车（箭嘴灯牌） | 台班 | 工作内容:含油工作台班费用，不含人工 | 10 |
| 112 | 平台作业升降车 | 台班 | 工作内容:含油工作台班费用，不含人工 | 10 |
| 113 | 计日工 | 工日 | 工作内容:8小时全班 | 100 |
| 114 | 1m³以内挖掘机台班 | 台班 | 工作内容:含油工作台班费用，不含人工 | 10 |
| 115 | 30t汽车吊台班 | 台班 | 工作内容:含油工作台班费用，不含人工 | 10 |
| 116 | 1m³以内液压式挖掘机进出场 | 台次 | 工作内容:机械进出场全部费用。 | 10 |
| 117 | 压路机进出场 | 台次 | 工作内容:机械进出场全部费用。 | 10 |
| 118 | 沥青摊铺机进出场 | 台次 | 工作内容:机械进出场全部费用。 | 3 |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附件一、雨水管道养护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路段 | 小型雨水管 | 中型雨水管 | 大型雨水管 | 雨水连管 | 雨水检查井 | 雨水口 |
| <Φ600  (百米) | 600≤Φ≤1000  (百米) | Φ1050≤Φ≤1500  (百米) | (百米) | (百个) | (百个) |
| 总计 | | | 0.6 | 30.54 | 1.3 | 12.132 | 2.09 | 1.24 |
| 1 | 新环北路 | 众安路~杨辉路 |  | 9.99 | 0.18 | 3.42 | 0.47 | 0.22 |
| 2 | 新环北路 | 新环西路~断头路 | 0.6 | 3.3 | 1.12 | 1.44 | 0.33 | 0.12 |
| 3 | 杨辉路 | 沪南公路~新环北路 |  | 2.14 |  | 0.9 | 0.22 | 0.12 |
| 4 | 新环西路 | 北一路~新环北路 |  | 2.99 |  | 1.68 | 0.28 | 0.18 |
| 5 | 坦直路 | 申江南路~秀丰路 |  | 2.71 |  | 1.986 | 0.44 | 0.28 |
| 6 | 北一路 | 新环西路~断头路 |  | 3.41 |  | 1.306 | 0.09 | 0.18 |
| 7 | 牌楼西路 | 陶家港~新环西路 |  | 6 |  | 1.4 | 0.26 | 0.14 |

**附件二：路灯养护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道路名称 | 起点 | 终点 | 备注 | 道路 属性 | 灯杆情况 | | 灯具情况 | | 电源 类型 |
| 灯杆 数量 | 灯杆 材质 | 灯具 数量 | 灯具 类型 |
| 1 | 新北新村 | 沪南公路 | 小区内 | 康新公路旁，别墅区，庭院灯 | 镇自管 | 49 | 钢杆 | 98 | LED灯 | 市电 |
| 2 | 新北新村 | 沪南公路 | 小区内 | 商品房，庭院灯 | 镇自管 | 9 | 庭院灯 | 9 | LED灯 | 市电 |
| 3 | 新北小区 | 沪南公路 | 小区内 | 商品房，庭院灯 | 镇自管 | 25 | 庭院灯 | 50 | LED灯 | 市电 |
| 4 | 笋心路小区 | 开放小区内 | 开放小 区内 | 菜场前面 | 镇自管 | 18 | 钢杆 | 18 | 节能灯 | 市电 |
| 5 | 新奉公路122弄 | 近新奉公路 | 近新环 西路 | 牛奶棚 | 镇自管 | 25 | 钢杆 | 50 | LED灯 | 市电 |
| 6 | 新艺路 | 近新奉公路 | 近新环 西路 | 笋中路新艺路十字 | 镇自管 | 11 | 钢杆 | 11 | LED灯 | 市电 |
| 7 | 新艺路 | 新奉公路 | 新环西路 | 镇自管 | 9 | 钢杆 | 9 | LED灯 | 市电 |
| 8 | 新场8组 | 新场8队 | 新场8队 | 奉新路124弄社保中心对面 | 镇自管 | 4 | 水泥杆 | 4 | LED灯 | 市电 |
| 9 | 新奉公路483弄 | 新奉公路 | 新奉公 路483弄 | 40号仓库 | 镇自管 | 2 | 水泥杆 | 2 | LED灯 | 市电 |
| 10 | 坦直路1号 |  |  | 坦直广场 | 镇自管 | 1 |  | 1 | 高压 纳灯 | 市电 |
| 11 | 富丰庄路 | 富奉庄路245号东100米 | 富奉庄路 203号 |  | 镇自管 | 6 | 水泥杆 | 6 | 高节 能灯 | 市电 |
| 12 | 坦直 | 坦直集市 | 坦南村139号 |  | 镇自管 | 5 | 水泥杆 | 5 | 节能灯 | 市电 |
| 13 | 秀丰路 |  |  |  | 镇自管 | 3 | 水泥杆 | 3 | 高节 能灯 | 市电 |
| 14 | 新环北路 | 众安路 | 杨辉路 | 8米高杆灯 | 镇自管 | 48 | 钢杆 | 48 | LED灯 | 市电 |
|  | 合计 | | | |  | 215 |  | 314 |  |  |

7.3具体服务内容

7.3.1市政道路日常养护要求

（1）市政道路日常养护具体工作范围

人行道:翻修水泥混凝土人行道斜坡、翻修预制块及基础、翻修彩色预制块及基础、旧料外运等。

沥青路面：沥青路面病害(坑塘、裂缝、车辙、拥包、碎裂)的翻挖修复、铣刨加罩、灌缝、旧料外运等。

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基层翻修，伸缩缝养护、旧料外运等。

附属设施：

a.路名牌：挑换立杆、牌面，立杆油漆、扶正等。

b.人行道隔离护栏：油漆、修理、扶正、调换等。

c.车行道隔离护栏：油漆、修理、扶正、调换等。

d.机非隔离护栏：油漆、修理、扶正、调换等。

（2）经常性巡查要求

经常性巡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日一次对标段内的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

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3）路面小修养护应做到路面平整，无块裂、龟裂、坑塘、拥包、沉陷等，保持道路功能和设施完好，符合《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要求，并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项目，完成率100%。

（4）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车行隔离栏和人行护栏整洁一新。

（5）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完成指令性小修。隔离护栏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隔栅错缝高差符合规范；路名牌字体、指向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6）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A、B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C、D、E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业主。

7.3.2排水日常养护要求

（1）管道检查项目可分为功能状况和结构状况两类，功能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管道积泥（泥沙、碎砖石、固结的水泥浆及其它异物），检查井积泥，雨水口积泥，排放口积泥，泥垢和油脂，树根，水位和水流；结构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破损与孔洞，渗漏。

（2）排水管道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管道检查井、雨水口、排放口无积泥，无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

2）压力管养护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至少每三个月一次。

3）定期清除透气井内的浮渣。

4）保持排气阀、压力井、透气井等附属设施的完好有效。

5）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发现盖板锈蚀、密封垫老化、井体裂缝、管内积泥

等情况应及时维修和保养。

（3）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  |  |  |
| --- | --- | --- |
| 设施类别 | | 允许积泥深度 |
| 管道 | | 管径的1/5 |
| 检查井 | 落底井 | 管底以下50mm |
| 平底井 | 主管径的1/5 |
| 雨水口 | 落底雨水口 | 管底以下50mm |
| 平底雨水口 | 管底以上50mm |
| 连管 |  | 管径的1/5 |

7.4人员及设备要求

7.4.1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7.4.1.1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 别** | **岗位名称** | **岗位**  **数量** | **岗位要求** | **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 **备注** |
| 1 | 项目经 理 | 项目经理 | 1 |  | 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 |  |
| 2 | 其他技  术人员 | 安全员 | 1 |  | 培训合格等相关证明  材料复印件（如有） |  |
| 资料员 | 1 |  | 培训合格等相关证明 材料复印件（如有） |  |
| 施工员 | 1 |  | 培训合格等相关证明 材料复印件（如有） |  |
| 质量员 | 1 |  | 培训合格等相关证明 材料复印件（如有） |  |
| 注：1、表中所有人员须为本公司职工。 | | | | | | |

7.4.1.2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各标段设施量，供应商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数量** | **应提供验证资料** | **备注** |
| 1 | 一线劳动力 | 市政养护工 | 12 |  |  |
| 2 | 一线劳动力 | 水务养护工 | 6 |  |  |

注：供应商须提供《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详见“磋商文件格式”中《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将一线劳动力配备到位,并且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

7.4.2设备要求

7.4.2.1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7.4.2.2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7.4.2.3供应商在响应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7.4.2.4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成交供应商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成交供应商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供应商须提供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养护机械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要求 | 备注 |
| 1 | 路况巡视车 | 辆 | 1 |  | 自有或租赁 |
| 2 | 铣刨机 | 辆 | 1 |  | 自有或租赁 |
| 3 | 摊铺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4 | 压路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5 | 砼平板振动机 | 台 | 2 |  | 自有或租赁 |
| 6 | 砼插入式振动器 | 个 | 4 |  | 自有或租赁 |
| 7 | 灌缝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8 | 发电机 | 台 | 4 |  | 自有或租赁 |
| 9 | 排水泵 | 台 | 5 |  | 自有或租赁 |
| 10 | 其他认为需要配置的设备和与物资 |  |  |  | 企业自报 |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针对上表设备各响应供应商应作出承诺：如果成交，则在成交后30日内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8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8.1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8.1.1供应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1.2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1.3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8.1.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8.1.5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8.2应急处置要求

8.2.1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8.2.2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8.2.3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8.2.4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8.2.5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8.2.6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8.2.7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9管理、考核要求**

9.1项目管理要求

9.1.1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9.1.2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9.1.3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1.4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9.1.5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9.1.6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9.2项目考核办法

为了提高城镇运维处置项目的规范性，提高设施养护水平，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和市民生活的便利，特制定本考核办法。本规定旨在全面评估其工作质量、效率和服务水平。

**一、考核对象**

养护作业单位

**二、考核主体**

镇精细办办为考核工作牵头部门，镇养护公司为考核实施单位。

**三、考核范围**

养护作业单位受委托所管养的市政基础设施。

**四、考核依据**

1、《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J08-92-2000）

2、《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3、《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4、其他相关规范、规定。

**五、考核项目、标准**

1、防汛防台15%

2、排水设施养护15%

3、案件处置45%

4、基础管理10%

5、安全文明施工15%

**六、考核内容**

养护作业单位综合养护工作质量，内业资料，市民热线、网格工单整改工作，防台防汛工作，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七、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扣减分值** |
| 1 | 防汛防台  （15分） | 应急处置指挥机制健全，应急预案完善。（5分） |  |
| 应急保障队伍稳定，应总物资储备充足。（5分） |  |
| 应急抢险队伍保障有力，汛期有值班，有台帐。（5分） |  |
| 2 | 排水设施养护  （以区级检查为准）（15分） | 排水管网积泥情况，检查回头看积泥小于等于10%本项不扣分，大于10%的每条管道扣0.5分。（5分） |  |
| 截污挂篮清理情况，垃圾超标即大于1/3，每个扣0.5分。（5分） |  |
| 报表上报及审核情况（5分） |  |
| 3 | 案件处置  （45分） | 结案率，因处置结果不达标被新区平台退回，每次扣0.5分。（15分） |  |
| 及时率，因主观原因导致案件超期，每次扣0.5分。（15分） |  |
| 投诉解决满意率，因主观原因导致案件处置回访不满意，每次扣0.5分。（15分） |  |
| 4 | 基础管理  （10分） | 需保证手机24小时通畅，工作时间随呼随到；如有联系不上，每次扣0.5分。（5分） |  |
| 巡查记录应每项有专人签字，并标注巡查日期，形成日志，缺1天扣0.5分。（5分） |  |
| 5 | 安全文明施工  （15分） | 安全围挡设施设立规范，施工渣土完工即清，发现一次扣0.5分。（5分） |  |
| 工器具规范操作，不发生安全事故，发生一次扣5分。（5分） |  |
| 文明作业，作业人员用语文明，礼貌待人，与群众起冲突每次扣1分。（5分） |  |
|  | **合计** |  |  |

**八、考核评分及处罚办法**

1、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的为合格；考核得分不足90分（不含）的为不合格，以90分为基准，每低1分扣除当年养护经费中一类费用的0.25%，最多不超过5%。（奖扣经费年终一次性兑现）

2、对群众举报、投诉及镇网格中心工单,属于养护作业单位管辖范围内的逾期未整改，除扣除相应考核分数外，每张工单罚款人民币5000元；对相关管理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未按要求整改或者故意拖延不做的，每次罚款人民币2000元。

3、考核结果将作为评价乙方工作质量的重要依据，对于考核周期评分低于90分的乙方，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下一年参与养护竞标资格。

**九、考核周期及结果公布**

1、考核周期：按照年度进行考核。

2、考核结果将在养护周期结束后的下一个月公布给养护作业单位。

**十、考核反馈与改进**

1、对于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养护作业单位应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

2、镇养护公司应根据考核结果，对养护作业单位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帮助，以促进其工作水平的提升。

3、养护作业单位应根据考核结果，深入分析自身工作中的不足，制定出具体的改进措施，并在下一次的考核中予以体现。

**十一、考核的监督与执行**

1、养护作业单位应严格按照本考核办法进行自我监督和管理，确保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

2、养护公司应加强对养护作业单位的监督和指导，确保其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十二、其他**

1、本项目除考核外，日常工作量由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最终的结算依据为审价报告。

2、本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3、本考核办法的解释权归精细办所有。

4、如有未尽事宜，精细办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调整。

**10保密要求**

10.1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1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说明

11.3.1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为准。

11.4岗位设置说明

11.4.1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2磋商报价内容**

12.1 磋商报价包括项目磋商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总价之中。按照养护作业的特点和性质，磋商报价分为一类经费和二类经费。

12.1.1一类经费是指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明确的I类项目设施量，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一类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一类经费，也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2.1.2 二类经费是指对完成设施量清单中II类项目，并达到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5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12.6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3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4其他**

无。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5.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2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5.3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4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6促进残疾人就业**

16.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